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務規程第七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修正總說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處務規程業於一百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發布，定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施行，並於一百零三年五月一日修正第四條及第十七條。鑒於一百零八年一月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以及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金融資安行動方案等政策之陸續推動；又因應金融領域列為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領域之一，本會為推動主責機關，並依一百年八月十八日行政院「研商關鍵基礎設施領域協調機關及重要資料庫保有機關資安人力會議」會商結論，本會資訊服務處增設一科，負責辦理資安治理、監控、資安事件應處及金融資安監理等相關業務，爰配合新增資通安全相關業務職掌，以利業務推展。另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有關中央政府各級機關主計機構設置原則等規定，爰修正本規程第七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五條，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本會資訊服務處原有之一科編制，調整為分二科辦事；另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規定，修正會計室名稱為主計室。(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二、配合資通安全管理法及相關政策之推行，於現行業務職掌下，新增資通安全業務之推動與督導。(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三、依「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規定，修正會計室名稱為主計室。(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務規程第七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本會設下列處、室：</p> <p>一、綜合規劃處，分三科辦事。</p> <p>二、法律事務處，分二科辦事。</p> <p>三、國際業務處，分二科辦事。</p> <p>四、資訊服務處，分二科辦事。</p> <p>五、秘書室，分二科辦事。</p> <p>六、人事室。</p> <p>七、政風室。</p> <p>八、<u>主計室</u>。</p>	<p>第七條 本會設下列處、室：</p> <p>一、綜合規劃處，分三科辦事。</p> <p>二、法律事務處，分二科辦事。</p> <p>三、國際業務處，分二科辦事。</p> <p>四、資訊服務處。</p> <p>五、秘書室，分二科辦事。</p> <p>六、人事室。</p> <p>七、政風室。</p> <p>八、<u>會計室</u>。</p>	<p>依據一百十年八月十八日行政院「研商關鍵基礎設施領域協調機關及重要資料庫保有機關資安人力會議」結論增設資通安全科，原有之一科編制調整為分二科辦事。另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之規定，本會主計室名稱由會計室修正為主計室，爰修正相關文字。</p>
<p>第十一條 資訊服務處掌理事項如下：</p> <p>一、本會<u>資訊與資通安全</u>作業計畫及預算之整體策略規劃。</p> <p>二、本會<u>資訊與資通安全</u>之政策及治理。</p> <p>三、本會資訊統計與保險資訊之研究分析、規劃及推動。</p> <p>四、本會<u>資訊與資通安全</u>業務之綜合規劃、管理及審議。</p> <p>五、本會所屬機關與<u>資通安全管理法</u>所定<u>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u>之推動及督導。</p>	<p>第十一條 資訊服務處掌理事項如下：</p> <p>一、本會資訊作業計畫及預算之整體策略規劃。</p> <p>二、本會資訊政策及治理。</p> <p>三、本會資訊統計與保險資訊之研究分析、規劃及推動。</p> <p>四、本會資訊業務之綜合規劃、管理及審議。</p> <p>五、本會與所屬機關<u>資訊安全</u>之推動、督導及執行。</p> <p>六、本會與所屬機關個人資料保護、政府資訊公開政策之落</p>	<p>配合資通安全管理法及相關政策之推行，於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七款至第九款現行業務職掌下，新增資通安全業務之推動與督導，並配合調整相關文字。</p>

<p>六、本會與所屬機關個人資料保護、政府資訊公開政策之落實及相關資訊服務管理制度之推動。</p> <p>七、本會與所屬機關行政資訊服務規劃、管理、推動、資訊標準擬訂及金融市場資通安全政策、<u>電子公文交換之推動</u>。</p> <p>八、本會與所屬機關共用資訊與資通安全資源之規劃、管理及資訊業務服務之支援。</p> <p>九、資訊與資通安全專題演講、<u>教育訓練</u>之規劃及辦理。</p> <p>十、其他有關資訊服務事項。</p>	<p>實及相關資訊服務管理制度之推動。</p> <p>七、本會與所屬機關行政資訊服務規劃、管理、推動、資訊標準擬訂及金融市場電子公文交換。</p> <p>八、本會與所屬機關共用資訊資源之規劃、管理及資訊業務服務之支援。</p> <p>九、資訊專題演講與教育訓練之規劃及辦理。</p> <p>十、其他有關資訊服務事項。</p>	
<p>第十五條 <u>主計室</u>掌理本會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第十五條 <u>會計室</u>掌理本會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之規定，本會主計室名稱由會計室修正為主計室，爰修正相關文字。</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前於一百十年八月十八日召開「研商關鍵基礎設施領域協調機關及重要資料庫保有機關資安人力會議」會議議程及會商結論略以，為提升「關鍵基礎設施協調機關」及「政府重要資料庫保有機關」資安人力，酌增職員或聘用預算員額，並得視業務需要增設一科，專責辦理資通安全相關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屬上開「關鍵基礎設施協調機關」，經行政院核列應優先提升資安人力，復經該會議同意增設一科，並核增職員預算員額二人。本會資訊服務處原僅設一科，爰本次新增一科後，新增科長一人於原編制表無法納編，經審酌本會會務運作情形，於編制總員額數一一三人不變情形下，減列簡任秘書職務一人，改置科長職務一人；至新增另一人職員預算員額可於現有編制內納編。

另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之規定，修正會計室及會計主任名稱為主計室及主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員額編制變動情形對照表

修正編制表					現行編制表					員額變動情形		調整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員	減員	
主任委員			一	特任，為組織法律所定。	主任委員			一	特任，為組織法律所定。			
副主任委員	簡任	第十四職等	二	其中一人職務比照第十四職等，另一人職務列第十四職等；均為組織法律所定。	副主任委員	簡任	第十四職等	二	其中一人職務比照第十四職等，另一人職務列第十四職等；均為組織法律所定。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參事	簡任	第十二職等	四		參事	簡任	第十二職等	四				
處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	四		處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	四				
副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四		副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四				
主任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主任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六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六				
高級分析師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高級分析師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u>十一</u>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十				依行政院「研商關鍵基礎設施領域協調機關及重要資料庫保有機關資安人力會議」會商結論，本會屬基礎關鍵設施協調機關，同意本會增設一科並核增二人職員預算員額。本會資訊服務處組織編制增設一科後，須配合增加科長編制員額一人，該科將職司資安治理、監控及資安事件應處、金融資安監理等事項。爰配合上開增科調整，於本會整體編制員額不變下，減列簡任秘書一人，改置科長一人。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u>四</u>	內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內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理由同上。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十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十一				
分析師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		分析師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				
設計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設計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六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六				
助理設計師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主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助理設計師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主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依「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之規定，修正會計室名稱為主計室。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三				
人事室	主任	簡任	第十職等至 第十一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簡任	第十職等至 第十一職等	一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三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三				
	科員	委任 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科員	委任 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簡任	第十職等至 第十一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簡任	第十職等至 第十一職等	一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 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二		科員	委任 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二				
<u>主</u> 計室	<u>主任</u>	簡任	第十職等至 第十一職等	一	會計室	會計 主任	簡任	第十職等至 第十一職等	一				依「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之規定，修正會計室名稱為主計室，修正會計主任為主任。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	三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	三				

			第九職等					第九職等						
	科員	委任 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三			科員	委任 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三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合計				一一三		合計				一一三		一	一	
附註： <u>一、</u>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一」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u>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年十二月八日生效。</u>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一」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七、(六)規定，增列「二、本編制表自○年○月○日生效。」，原表未附註並配合增列序號「一、」。				